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4號

抗 告 人 徐啓勝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駁回其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9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。

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亦即以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，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又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

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，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徐啓勝所犯各罪，分別經原審法院107年度聲字第508號裁定（下稱甲裁定）合併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（共8罪，原裁定誤載為6罪，應予更正）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108年度執更字第2216號案件執行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審訴字第275號判決（下稱乙判決）判處罪刑確定，由高雄地檢署以104年度執字第5235號案件執行，嗣經註銷假釋，由高雄地檢署以108年度執更字第2216號案件執行殘刑。抗告人以甲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且甲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（下稱A罪）及乙判決所示之罪（下稱B罪），均已執行完畢，檢察官有重複執行之情形，而請求檢察官就甲裁定所示各罪與B罪，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。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高雄地檢署雄檢信屹112執聲他2243字第0000000000號函，以不符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為由，駁回其請求，因而聲明異議。惟查：甲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係符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雖其附表編號2、3；編號4至6所示各罪，曾分別定應執行刑，仍得重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至於A罪執行完畢，得自合併之應執行刑中，扣除其刑期，並非重複執行。另B罪之犯罪時間為「民國103年6月3日」，係在甲裁定所示首件（即A罪）判決確定日期（103年4月24日）「以後」，不符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即無從與甲裁定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。又B罪曾假釋出監，嗣遭註銷假釋，仍需執行殘刑，並非已執行完畢，亦無重複執行之問題。綜上，甲裁定所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以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依甲裁定及乙判決指揮執行，並於相關執行指揮書列載A罪（有期徒刑9月）、「備註欄」註記「B罪（有期徒刑7月）假釋註銷，104年9月11日至106年1月3日之在外期間（計1年3月24日）順延刑期」等情，均無違誤。從而，檢察官否准抗告人請求就甲裁定與乙判決所處之刑，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於法並無不合等旨。因認聲明異議

01 意旨任意指摘，檢察官之指揮執行違法、不當，為無理由，
02 應予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03 三、本件抗告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執
04 聲明異議意旨相同之說詞，以及定應執行刑之理論，並提出
05 其他個案之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就原裁定論敘說明之事
06 項，漫指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難認有據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
07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1 法官 蘇素娥

12 法官 錢建榮

13 法官 林婷立

14 法官 周政達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朱宮瑩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